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17) in L/M (6) to CSBAP/P348/2 D.A. Pt. 1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1265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對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所提事項的回應**

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列關於聘用殘疾人士的資料：

- (a) 過去五年公務員體系內基於各種原因離職的殘疾人員數目；
- (b) 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復康巴士總數及載客量；
- (c) 使用有關服務的費用；以及
- (d) 是否有足夠特別交通服務，應付殘疾人士往返住所及工作地點的需要。

關於(a)項，我們在附件 A按離職原因，載列過去五年(即由2008-09至2012-13年度)公務員體系內殘疾人員離職人數。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請參閱由勞工及福利局擬備的資料摘要(附件 B)。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秀鳳)



代行)

2014年7月24日

2008-09至2012-13年度殘疾人員離職人數^{註1}

年度 ^{註2}	離職原因				總數
	退休	死亡	辭職	其他	
2008-09	158	13	6	2	179
2009-10	145	14	6	1	166
2010-11	183	13	6	2	204
2011-12	183	13	6	4	206
2012-13	190	12	6	2	210

註1 雖然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色盲和辨色有偏差應在“殘疾”的定義範圍內，但上述的數字並不包括色盲和辨色有偏差的公務員。有關統計數字是以七種殘疾類別劃分，即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智障、精神病康復者、器官殘障及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

註2 我們會編製每年截至3月31日公務員隊伍內的殘疾人士統計數字，以跟進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我們現正編製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統計數字，有關數字會於2014年第三季左右備妥。

須注意的是，當局並無強制要求政府職位應徵者及在職人員申報其殘疾情況(如有的話)。以上所載的統計數字是根據各政策局／部門管方所得的資料(例如透過應徵者要求在遴選測試／面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在職人員申請資助以購買輔助器材而獲得有關資料)而編製。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

政府一向特別關注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政府在殘疾人士交通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運輸，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緊密合作，致力改善交通設施，以便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與此同時，政府透過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資助香港復康會營辦復康巴士服務，為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仍有困難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對點的特別交通服務，透過提供固定路線、電話預約、聯載及穿梭巴士服務，接載他們上下班、往返學校、接受職業康復訓練、參與其他社交活動或前往覆診等。

2. 現時，復康巴士車隊共有135輛復康巴士，其中64輛為14座位車輛；37輛為17座位車輛；31輛為13座位車輛；其餘3輛為23座位車輛。復康巴士的服務收費載列於附錄。

3. 殘疾人士如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可申請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現時固定路線服務共提供86條路線，服務使用者大部分為每個工作／上學日定時、定點上班、上學的殘疾人士。香港復康會在處理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申請時，除考慮可否安排合適的路線外，亦會優先考慮輪椅人士以及需要以復康巴士上下班人士的申請。固定路線服務在2013年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超過八成的新申請人可在兩個月內獲得安排服務。如需彈性上班時間、地點的殘疾人士，則可考慮申請復康巴士的電話預約服務。

4. 除復康巴士外，社會福利署亦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未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到展能中心或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交通服務。

5. 勞福局明白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服務需求殷切，所以每年都會檢討服務需求，並因應需要，爭取額外撥款增加車輛和人手。自2007-08年度至2013-14年度，共更換了64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並增加了40輛復康巴士，使車隊的車輛總數由2007-08年度的95輛增至現時的135輛，增幅達42%，平均車齡

亦由2007-08年度的5.5年降至2013-14年度的4.8年。

6. 為進一步加強復康巴士的服務，勞福局將於本年度向香港復康會增加撥款，以額外購置6輛復康巴士，使車隊的車輛數目增至141輛；更換7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以及額外增聘9名司機及2名行政人員，以紓緩目前復康巴士司機人手緊張的情況、加強車隊管理和支援效率，以及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7. 勞福局會繼續聽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爭取額外資源進一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運輸署亦會繼續就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行走路線和服務模式等運作安排，不時作出檢討，務求令復康巴士的服務水平得以持續提升；並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提供更多無障礙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無障礙的公共交通系統，便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2014年7月

復康巴士的服務收費

收費			
固定路線服務	非過海服務的劃一月費為 184 元，過海服務則為 264 元； 半月票票價為 92 元，過海服務則為 132 元。		
穿梭巴士服務	港島南區： 每程 3.5 元 九龍城／沙田： 每程 4 元 瑪嘉烈醫院： 葵芳：每程 4.4 元 荔景／美孚：每程 3.5 元		
電話預約服務	1 至 4 名 乘客	5 至 12 名 乘客	13 名或以上 乘客
	每小時 24 元 首 1 小時後， 每 3 分鐘 1.2 元 每公里 1.2 元	每小時 38 元 首 1 小時後， 每 3 分鐘 1.9 元 每公里 1.9 元	每小時 58 元 首 1 小時後， 每 3 分鐘 2.9 元 每公里 2.9 元
	<u>註：</u> (1)最少收費 1 小時； (2)每次預約服務費 5 元； (3)視乎情況另外收取泊車費和隧道費。		
	聯載服務 每月收費 160 元，供每星期有固定用車時間及 上落地點的使用者(如學校寄宿生)共同使用， 通常每星期用兩次。		